

隆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隆农字〔2025〕33号

隆回县2025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办法

为规范我县2025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，确保项目高质高效，风险可控，现依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湘农发〔2024〕43号）精神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对2025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的实施主体进行遴选。遴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。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围绕蔬菜、水果，兼顾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。

二、支持主体。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农业农村部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”平台上申报的农业实施主体（具体名单见

《关于解决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隆农呈字〔2024〕7 号）文件。

三、补助标准。补助比例按国家级脱贫县 $\leq 40\%$ 标准执行。补助资金按净库容 $\times$ 指导价格（或总造价，取两者较低者） $\times$ 补助比例核算。

四、建设类型。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。冷库类型主要有预冷库、节能型机械冷库（包括高温冷库和低温冷库）、节能型气调贮藏库、通风贮藏库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实施主体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出台申报通知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并下发到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工作群。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项目申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调研申报主体。根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，县农业农村局安排市场与信息化股、计划财务股、帮扶股、纪检监察室相关人员实地核查了解各实施主体经营范围、生产基地、运营状况、联农带农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遴选实施主体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根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和实地察看情况，对照评分细则，采取集体评分的方式，对实施主体逐一打分。按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，遴选实施主体，提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。

六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（10 分）

依法登记设立，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经营范围，正常开展生

产经营活动，计 10 分。

(二)管理规范 (30 分)

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计 10 分；营业执照悬挂上墙，章程制度上墙公示，计 10 分；财务管理规范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，计 5 分；按照土地流转协议的要求及时支付流转费用，计 5 分。

(三)经营规模 (20 分)

合作社出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产业特色优势明显，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种植面积不低于 20 亩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应依法获得，计 5 分，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计 5 分；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种植面积不低于 10 亩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20 亩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(四)联农带农 (30 分)

示范带动作用强，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聘用监测户或脱贫户务工就业不少于 2 人、人均就业累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、人均月工资高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2 人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通过土地流转、培训提升、产业带动、销售帮扶、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监测户或脱贫户的，每小项计 4 分，最多不超过 20 分。

(五)质量安全 (10 分)

按要求做好农产品生产台账，规范使用农药，严把安全间隔

期，计 5 分；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做到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，计 5 分。

（六）加分项

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被认定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社（包括扶贫示范社）或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场的分别加 4 分、8 分、12 分、20 分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加 15 分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，再加 15 分；获得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加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；在农业农村部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”平台上申报的农业实施主体，加 5 分。

（七）否决项

如出现以下情况，评选结果计 0 分：申报主体不是依法登记设立；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经营范围；申报主体或法人代表涉黑涉恶或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执行人；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出现拒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。

附件：2025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



附件：

2025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

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主体名称		评审合计得分		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细则	总分	评审得分
1	依法设立	依法登记设立，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经营范围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计 10 分。	10 分	
2	管理规范	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，计 10 分；营业执照悬挂上墙，章程制度上墙公示，计 10 分；财务管理规范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，计 5 分；按照土地流转协议的要求及时支付流转费用，计 5 分。	30 分	
3	经营规模	合作社出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产业特色优势明显，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种植面积不低于 20 亩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应依法获得，计 5 分，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计 5 分；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薯类、食用菌、茶叶、中药材种植面积不低于 10 亩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20 亩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	20 分	
4	联农带农	示范带动作用强，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聘用监测户或脱贫户务工就业不少于 2 人、人均就业累计时间不低于 6 个月、人均月工资高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，计 5 分，每增加 2 人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；通过土地流转、培训提升、产业带动、销售帮扶、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监测户或脱贫户的，每小项计 4 分，最多不超过 20 分。	30 分	
5	质量安全	按要求做好农产品生产台账，规范使用农药，严把安全间隔期，计 5 分；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做到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，计 5 分。	10 分	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细则	总分	评审得分
6	加分项	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被认定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社（包括扶贫示范社）或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场的分别加 4 分、8 分、12 分、20 分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加 15 分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，再加 15 分；获得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加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；在农业农村部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”平台上申报的农业实施主体，加 5 分。		
7	否决项	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评选结果计 0 分：申报主体不是依法登记设立；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经营范围；申报主体或法人代表涉黑涉恶或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执行人；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出现拒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。		
评审人员签名				